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前端代码54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前端代码540004 后端代码541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①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交通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6月29日15:00至2013年6月28日15:00期间，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①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②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投资者在2012年6月29日15:00至2013年6月28日15:00期间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费率最低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如投资人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陆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②交通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③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④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⑤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交通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9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⑥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9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前端代码54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前端代码540004 后端代码541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①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信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7月1日起，参加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①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②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投资者在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申购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享有申购费率优惠：①原申购费率高于0.6%，优惠费率为四折，但优惠费率不低于0.6%；②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在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申购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享有申购费率优惠：①原申购费率高于0.6%，优惠费率为七折，但优惠费率不低于0.6%；②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②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③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④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中信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中信银行网站：bank.ecitic.com

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8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⑤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9日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交通银行开展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①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交通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6月29日15:00至2013年6月28日15:00期间，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营养组合产品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①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②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投资者在2012年6月29日15:00至2013年6月28日15:00期间个人客户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营养组合产品费率进行8折上再8折的优惠；在原有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费率最低8折优惠基础上对营养组合产品进行再8折的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如投资人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陆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②交通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③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入选基金营养组合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④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⑤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交通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9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⑥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 朝华　公告编号：2012-017号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史建华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冉来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唐学铎先生自2006年6月3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独立董事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故唐学铎先生自2012年6月30日起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冉来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冉来明先生简历附后）。此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将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会议审议，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7月19日在重庆市北部新区汪家桥新村119号天宇大酒店六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召开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冉来明先生简历：

冉来明　49岁　硕士　就读于上海理工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1985年9月至1997年3月曾先后就职于机械科学研究院、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国车辆进出口公司出口部、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1997年4月至2004年10月先后担任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机海川国际船舶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4年12月至2006年12月担任仁和东方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月至今任仁和东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冉来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 朝华　公告编号：2012-018号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就提名　冉来明　为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七、包括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8日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冉来明　，作为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八、本人不是为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七、包括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声明人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冉来明

日　期：201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朝华　公告编号：2012-019号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7月19日（星期四）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2年7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表决提案：《关于增补冉来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4.强调事项：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2年7月17日、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汪家桥新村119号天宇大酒店603室

邮编：401121

传真号码：023-67316388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①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

②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③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